

親愛的渣打銀行信用卡卡友您好：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行將調整/變更下列信用卡相關條款及辦法，新條款及辦法生效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詳細內容請參見下列「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您對本次調整/變更之條款及辦法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據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3 條第 1 項之約定，向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您同意本行下列信用卡相關條款及辦法之調整/變更。

分期付款總約調整

調整事項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說明
分期靈利購	8.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8.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繳或繳交(抵充)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遲延期間之利息。	本分期總約調整適用於消費分期(分期靈利購)/帳單分期/渣打 Rewards 分期卡權益/渣打 LINE Bank 聯名卡分期權益/世界卡分期權益
	12. 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刪除	
	16. 申請分期之交易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覆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16. 申請分期之交易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申請分期 0% 利率之原始交易將不提供紅利及現金回饋，已提供者將另行收回，又該筆交易提供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已於申請分期前使用者亦同)，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覆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帳單分期付	8. 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之每期應繳分期期付金將會列於申請帳單分期之當期帳單消費金額最高之信用卡帳上，而申請「帳單分期」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帳單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覆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8. 持卡人申請帳單分期或約定帳單分期之每期應繳分期期付金將會列於申請帳單分期之當期帳單消費金額最高之信用卡帳上，而申請「帳單分期」將依原始交易累積紅利及現金回饋(申請分期 0% 利率之原始交易將不提供紅利及現金回饋，已提供者將另行收回，又該筆交易提供之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已於申請分期前使用者亦同)，帳單分期本金、分期利息費用等均不重覆列入任何回饋、活動及權益計算。	
	12.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列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12.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列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未繳或繳交(抵充)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遲延期間之利息。	
	16. 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刪除	